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3号)

案件名称	付建坤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3号
行政相对人	付建坤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4号)

案件名称	孔春银不文明行为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4号
行政相对人	孔春银
处罚事由	随地吐痰、随处便溺、乱扔垃圾
违法依据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5号)

案件名称	宗秀兰不文明行为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5号
行政相对人	宗秀兰
处罚事由	随地吐痰、随处便溺、乱扔垃圾
违法依据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6号)

案件名称	旁爱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6号
行政相对人	旁爱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7号)

案件名称	刘爱兵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7号
行政相对人	刘爱兵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8号)

案件名称	王利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8号
行政相对人	王利
处罚事由	实施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行为
违法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9号)

案件名称	张洪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69号
行政相对人	张洪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0号)

案件名称	张士华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0号
行政相对人	张士华
处罚事由	实施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行为
违法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1号)

案件名称	徐世玲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1号
行政相对人	徐世玲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2号)

案件名称	张士振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2号
行政相对人	张士振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3号)

案件名称	李芝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3号
行政相对人	李芝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4号)

案件名称	袁建组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4号
行政相对人	袁建组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5号)

案件名称	魏海红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5号
行政相对人	魏海红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6号)

案件名称	王小俊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6号
行政相对人	王小俊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7号)

案件名称	李秀云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7号
行政相对人	李秀云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8号)

案件名称	吴良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8号
行政相对人	吴良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9号)

案件名称	胡涛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79号
行政相对人	胡涛
处罚事由	实施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行为
违法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第六十五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0号)

案件名称	朱志刚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0号
行政相对人	朱志刚
处罚事由	实施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行为
违法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第六十五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1号)

案件名称	彭乃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1号
行政相对人	彭乃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2号)

案件名称	吕柏华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2号
行政相对人	吕柏华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3号)

案件名称	徐家凤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3号
行政相对人	徐家凤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4号)

案件名称	彭周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4号
行政相对人	彭周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5号)

案件名称	王桂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5号
行政相对人	王桂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6号)

案件名称	程书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6号
行政相对人	程书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7号)

案件名称	李洪镇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87号
行政相对人	李洪镇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